本溪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02年9月5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美化城市市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辽宁省广告监督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广告包括：

　　（一）利用公共或者自有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空间设置的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屏）、灯箱、条幅、充气物、模型、橱窗、招牌等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设置的广告；

　　（三）以其它形式在户外设置的广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区及风景名胜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是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城市市容管理机构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全市广告监督的管理机关，负责本市户外广告的登记、内容审查和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文化、公安、房产、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的原则。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应当会同工商、环保、公安、消防、房产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在重要地区和道路设置户外广告的，其设置权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它公开竞争方式取得。

　　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必须向市城市市容管理机构或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许可证；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施工图纸；

　　（三）使用权证明或者自有产权证明、场地和设施使用协议；

　　（四）户外广告设置地点，依照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查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文件。

　　第九条　市、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在受理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出具审查同意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退回有关文件、资料。

　　未经市、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有效期限除招标、拍卖协议规定外一般为2年。期满需继续设置或有效期限内变更设置者的，设置者应当向原批准机关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批准的地点、形式、规格、时间设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户外广告的形式与街景协调，画面美观整洁，有配光装置的应保持灯光明亮；

　　（二）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符合安全要求和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

　　（三）设置的户外广告须标明发布单位的名称（霓虹灯广告除外）；

　　（四）横额、标语的张挂期限不得超过10天；

　　（五）设置在市区车行道上方的户外广告，其设施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得低于4.5米，设置在人行道上方的户外广告其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8米，设置在建筑物墙面的户外广告，其外端距离墙壁不得超出1.5米；

　　（六）市区内街消防通道上空4.5米以下、宽3.5米以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二条　企业招牌广告，应与企业注册登记名称一致。企业招牌广告的设置，在同一条道路应做到协调、整齐。

　　第十三条　市、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在道路两侧及居民区相应位置设置公共广告栏，并负责管理。广告栏内容应定期更换，版面保持整洁。

　　各类招贴广告必须在公共广告栏内张贴。

　　禁止在公共广告栏以外的树木、灯杆、建筑物、构筑物等张贴广告。

　　第十四条　公益性宣传教育需张贴、散发的各类广告，须经市城市市容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五条　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活动需设置不超过两个月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应当向市城市市容管理机构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置。

　　第十六条　装饰性灯饰用于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纳入户外广告管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自批准之日起60日内设置完毕；逾期未设置的，取消户外广告设置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市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园林绿化的；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五）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由设置者检查、维护、维修、更换、拆除，并保持整洁、美观、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一）图案模糊的；

　　（二）文字不清的；

　　（三）灯光显示不全的；

　　（四）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或影响市容、市貌的。

　　广告设置者自收到市、区城市市容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必须进行修补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的10日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的3日内，户外广告应当由设置者自行拆除。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因城市建设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由市、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提前30日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置者自行拆除，并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区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受到保护。在有效期内，禁止擅自遮挡、移动、拆除或损毁。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闲置时间不得超过15日，逾期未能及时发布广告的，应由广告设置者以公益性广告填充版面。

　　第二十三条　履行户外广告审核、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广告经营或者接受广告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经市、区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根据广告设施成本价值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限期内拒不拆除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二）擅自更改批准地点、形式、规格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以外张贴、散发印刷品及涂写各类广告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处以每处50元罚款；

　　（四）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或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限期修复或更新；逾期未修复更新的，处以每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置者的，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根据广告设施成本价值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办理延期使用手续或户外广告设施闲置超过规定期限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七）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损坏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公共广告栏的，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户外广告活动中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由于户外广告设置者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过错，导致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倒塌、坠落、火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和市容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溪、桓仁满族自治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